

设备类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检验科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51-YZLZ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广西瑞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 （5）产品配置明细清单。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注册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①数量	单位	②单价	③单项合计 =①数量× ②单价
1	基因测序仪	基因测序仪	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圻睿、KM MiniSeq Dx-CN	详见“技术响应表”	1	台	1040000.00	1040000.00
2	基因测序仪（含产前诊断分析软件）	基因测序仪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华大、MGISEQ-200	详见“技术响应表”	1	台	1950000.00	1950000.00
3	测序仪配套数据处理系统	\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戴尔、PowerEdge R740XD	详见“技术响应表”	1	套	240000.00	240000.00
4	飞行时间质谱检测系统	飞行时间质谱仪	浙江迪谱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迪谱、DP-TOF 96A	详见“技术响应表”	1	套	2050000.00	2050000.00
合计金额								5280000.00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元整（¥5280000.00）。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第 3 项标的“测序仪配套数据处理系统”3 年，其余设备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的则遵照其要求）。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保证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包装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此外，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院内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

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 72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若保修期内非操作者原因，设备出现故障的达 5 次（含 5 次）以上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更换全新整机，更换全新整机后，仍出现故障的，则做退货处理，退还该设备全额价款。

5. 在保修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含更换零部件、免人工费、维修费、接口费等）；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当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相关人员同意；若甲方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乙方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6. 售后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

7. 甲方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检测项目，样本配送产生的相关费用按不超过检测项目费用的 50% 计算，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自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设备、软件正式使用）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通用设备 60 个工作日后，专用设备 6 个月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95%；若保修期内未出现合同条款第九条第 4 点情形及其他违约责任的情形的，保修期满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 乙方请款时按要求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金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9.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乙方投标文件内容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栏。)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00498668197M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电话：0773-2826013

联系人：

电子邮箱：qxk8065@163.com

开户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文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12017474300020

签订日期：

乙方：广西瑞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私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4MA5P8AUG6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沈职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

红岭路 1 号桂林华润中心 1 栋 A 座 19-12、

19-13、19-14、19-15 号

电话：18007870899、0773-8988983

联系人：沈职(身份证号：452402199110121526)

电子邮箱：gcycsm2022@163.com

开户名称：广西瑞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2103 2092 093000 52056

签订日期：



试剂（耗材）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00498668197M

法定代表人：秦科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 12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773-2826013 电子邮箱：gxk8065@163.com

乙方：广西瑞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私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4MA5P8AUU6P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正环 职务：总经理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 1 号桂林华润中心 1 栋 A 座 19-12、19-13、19-14、19-15 号

联系人：沈职（身份证号码：452402199110121526）

联系电话：18007870899 电子邮箱：gcycsm2022@163.com

为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的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就医安全，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采购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名称（与注册证号登记的名称一致）、规格、数量与效期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	粤穗械备 20180841	MR100	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圻睿	盒	31600.00	
2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病原微生物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粤穗械备 20220884	24 人份/ 盒	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圻睿	人份	17.70	

3	样本核酸纯化试剂	浙杭械备 20220743	DP-NPRes 96A	浙江迪普诊断技术有限公司、迪普	盒	220.00	
4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检测试剂盒（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	国械注准 20173400059	96 人份/ 盒	华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华大	人份	475.00	

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试剂名称、规格、数量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一致。医用耗材、试剂的最终选择及使用由甲方决定。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试剂有效期为：在失效期前6个月。

第二条 资质证件要求

- 1、医疗器械：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标准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公司资质材料及所供产品的生产企业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备案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一次性使用产品的同批次检验报告、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2、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乙方必须按照《消毒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3、乙方提供的各种证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合同期内乙方证件更换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有效证件。
- 4、进口产品须提供盖有供货企业质量检验机构或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医疗器械口岸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第三条 质量要求

- 1、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所供应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保证供应产品证照齐全、质量好、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乙方承诺坚决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近效、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出售给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的法律责任。
- 2、乙方供应的产品进入医院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在抽查或检验过程中由于乙方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证照、质量等瑕疵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用、手术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人或其亲属的因人身损害赔偿的费用以及

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4、甲方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报告）或与报价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自己寻找有关供应商而不构成违约。
- 5、如甲方确认需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乙方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产品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及时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使用期间，乙方产品被相关管理部门及甲方发现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直至问题解决；甲方有权自己寻找有关供应商而不构成违约。
- 6、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7、产品试用三个月，如甲方发现产品不适用，有权更换产品及供应商而不构成违约。
- 8、临近 3 个月到期的产品，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退换。

第四条 供货期限

配套试剂、耗材供应期限为 1 年，分批分期供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急救用产品 24 小时内送达。

第五条 产品包装运输

- 1、乙方供应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运输要求，到达甲方的产品、包装缺失或破损的，乙方负责补充或调换，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 2、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
- 3、进口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 4、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无论甲方所采购的产品大小、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至桂林市人民医院院内仓库。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产品应妥善包装，保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保险费等费用及产品交付前的一切风险。

第六条 价格与结算方式

- 1、乙方承诺遵守国家 and 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物价政策并严格执行与甲方进行价格谈判的结果，乙方承诺给甲方的供货价格不高于采购价格和广西区内同级医院价格，高出部份甲方有权拒付；如有集中采购，按不高于集中采购价格执行；由于乙方提供产品价格有误而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

负责；由于国家物价政策调整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2、甲方验收产品后，应及时通知临床科室领用，避免造成过期、失效、积压现象发生。
- 3、甲方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即配套试剂、耗材实际结算价=该产品的实际采购数量×该产品的中标单价。供应期满，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法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4、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5、乙方请款时按要求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按甲方财务规定程序办理。
- 7、配送商与供应商的货款结算、配送费用的支付方式等由双方协商，与甲方无关。
- 8、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2103 2092 093000 52056

户名：广西瑞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翠竹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甲方可联系其他供应商供货。若甲方不接受乙方的理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不再履行，且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 2、如乙方交付的医用耗材、试剂品种、型号、质量、数量不符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调换，否则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处理。若产品调换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己寻找有关供应商而不构成违约，且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 3、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但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为迟交产品货款的 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当次采购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 4、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 5、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经甲方书面通知累计达三次及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不需作任何补偿或赔偿，本合同不再履行。

6、如乙方因为特殊情况需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必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送达方式：本合同首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8、关于假发票的条款，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发票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产品。甲方将为乙方建立“诚信档案”，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纠纷的解决方式：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之后，甲方每年组织主要使用科室对乙方进行 1 次评价考核，乙方若在 1 年内因各种问题收到甲方书面警告 3 次及以上或在医院年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停止与该供应商的供货合作，组织重新招标更换供应商，2 年内不再采购和使用乙方的产品。

4、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主动降价的，乙方出具调价产品的降价函并附改产品的资质证件；乙方提出涨价的，有甲方院内询价小组进行市场比价，经评估认为合理的同意涨价，如评估认为不合理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采购。

4、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后方可变更。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合同约定期限的起始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但乙方对已使用产品的质量仍负相应责任）。自本合同约定期限的起始时间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约束。

第九条 特别声明：

甲、乙双方均已经仔细阅读知悉上述合同约定内容（以下简称“约定”），对该“约定”认可接受。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诚信、违反职业道德、廉洁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的，涉及重大诉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须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乙方自愿放弃索赔权。

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其全部内容和含义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同意全部接受。

(以下无文，为签约栏)

甲方（盖章）：桂林市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西瑞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